

2023年度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1	33
附件2	115
第五部分 附表	2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5

二、收入决算表	255
三、支出决算表	2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

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

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

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石马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石马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石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石马镇林业站、苍溪县石马镇水利站、苍溪县石马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

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石马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石马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率先垂范、凝聚共识，班子核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镇党委政府始终注重把班子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重点抓好班子的学风和作风建设，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增强。一方面，不断加强学风建设，积极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除坚持正常的学习制度外，紧抓各种教育活动契机，认真抓好班子成员的学习和教育。全体班子成员自觉把学习放在首要位置，并努力把学习在实践和思考中加以丰富和深化，有效提升了业务素养和知识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在领导方式上注重强化民主，坚决做到凡重大工作决策，坚持执行民主集中制，同时做到努力扩大党内民主；在工作方法上注重强化实践，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制度，持续推行下访制度，深入田间地头，察民情，解民忧。廉政建设上，注重强化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班子成员工作责任，积极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2. 瞄准优势、补齐短板，农业农村工作成效显著。2023年，全镇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4570亩，产量9092吨；油料作物播种面积9630亩，产量1665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000亩；肉牛羊等健康养殖百亿产业方面：出栏生猪24930头，肉牛1007头、出肉羊4512头、土鸡51.03万只、能繁母猪保有量1262头，水面养殖达1063亩、水产品产量约301吨；猕猴桃百亿产业方面：新建标准化基地252亩、实施低效园改造提升200亩、发展生态猕猴桃300亩；中药材百亿产业方面：巩固提升110亩，产量102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方面：培育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1家，市级家庭

农场示范场1家，培育种养业主大户2个。

3. 积极主动、统筹谋划，项目建设不断铺开。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道路建设方面：石马镇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6处，修复破损道路2.3公里，完成道路硬化11.4公里，新增道路安全标志2处，新增减速带、反光镜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1处。水利建设方面：优化整治渠道3.4公里，标改堰塘4口，新建安全饮水设施2处，安装漫水桥警示标志6处。另外，石马镇正积极向上争取2024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涉及资金380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对石马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长效作用。二是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石马镇认真贯彻县级招商引资大会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走出去、引进来”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投资难、招商难”的问题。今年以来，石马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队外出招商引资4次，成功对接投资项目2个。三是压实固定资产投资责任。2023年县上下达石马镇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为12000万元，其中工业投资3500万元。2023年共上报项目2个，投资1934金额万元，目前入库2个项目，完成投资1393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11%。10月份正在上报项目1个，投资1470万元。总体看来，我镇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成效较差，存在着主客观原因，下一步石马镇党委政府将积极主动作为，提质增速，补齐固定资产投资发展短板。

4. 真抓实干、部署到位，乡村振兴成效显著。一是把乡村振兴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召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会议9次，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明确我镇乡村振兴工作的形势任务和工作目标。研究制定《石马镇2023年度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班子成员责任分工，要求班子成员每周到村指导乡村振兴工作不少于1次。不断强化政策理论学习，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和“周三夜学”等形式，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条文规定，镇村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二是坚决扛牢防返贫底线要求，成立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领导小组，联系村班子成员、驻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协同配合，坚持做到“一月一排查、一月一核实、一月一分析、一月一调度”，及时研判返贫风险，及时制定帮扶措施，确保返贫风险得到有效遏制。今年以来，通过县级行业部门反馈风险信息 and 镇村防返贫排查，全镇新增监测对象3户14人。针对监测户家庭实际，镇党委会同帮扶单位，扎实开展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百日行动”，因户施策制定帮扶措施。通过提供就业岗位，新增就业15人；通过发展订单农业，户均增收超过500元；通过用活政策，新增低保56人。目前，全镇1011户脱贫户、21户监测户收入稳定，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三是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实施中省衔接资金项目7个、总金额210.05万元，科学规划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个、总金额

10万元。本年度，硬化重点帮扶村道路2公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力改善；实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共计4个村，涉及农户450余户，群众住房卫生条件全面提升；健全场镇和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新增垃圾桶10个（替换原有损毁、丢失），简易垃圾回收点位20处（各村靠近村主干道2处），农村生活垃圾日常运营管理良好，村容村貌全面改善。

5. 聚焦民生、精准服务，释放发展温度。共计发放农村低保289余万元、城市低保39万余元、农村特困57余万元，累计发放临时救助13万余元，特困人员护理费3.5万元，特困人员医疗救助5万余元。累计发放高龄补贴15万余元，残疾人两项补贴48万余元，切实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石马镇的和谐稳定提供了保障。

6. 多措并举、严守防线，扎实推进安全维稳工作。一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工作规范运行，对事故隐患持续开展排查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营造了“人人懂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要安全、人人保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二是持续守护汛期安全。构建镇、村、组三级联动体系，加强宣传，提升群众安全保护意识，扎实做好应急值班、隐患排查等工作。三是持续做好森林防火。成立护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明确责任区域，及时更新刷写防火宣传标语，加大巡山检查频率。一年来，全镇

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四是持续做好信访存量化解。重点抓好特殊矛盾纠纷的排查，做到“家底清、情况明”，对全镇所有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摸排，对摸排出来的情况逐一建立台账，逐一进行化解销账，力求把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今年受理信访42件，已经处理完结38件，4件正在处理。五是开展重点地区、行业整治工作。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开展了重点地区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整治方式。排查治安突出问题2个，均已整改完毕，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治安重点地区整治。

二、机构设置

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09.5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6.93万元，下降13.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化、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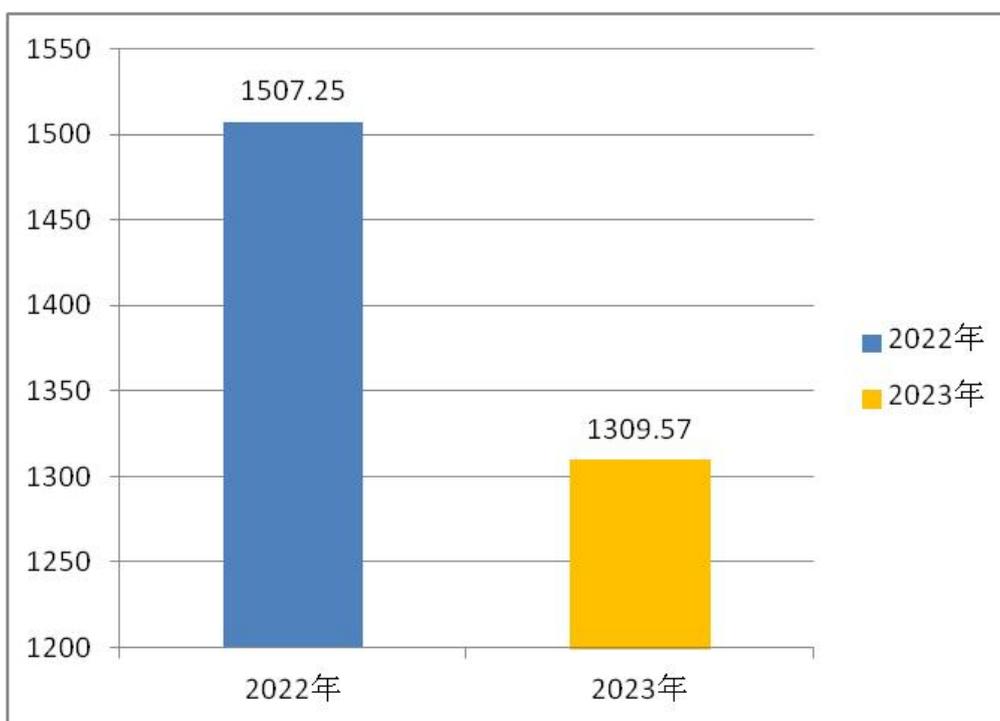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308.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7.82万元，占9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占0.8%；其他收入10.21万元，占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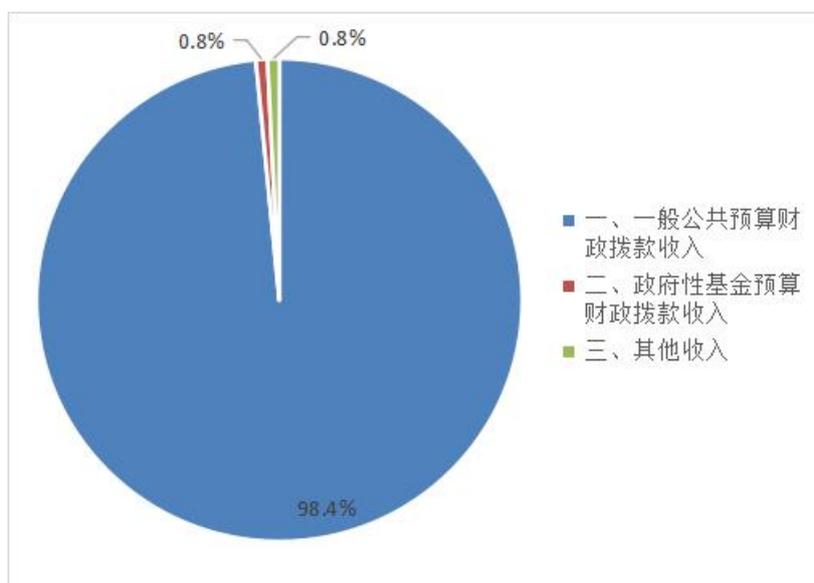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30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7.66万元，占59.4%；项目支出531.91万元，占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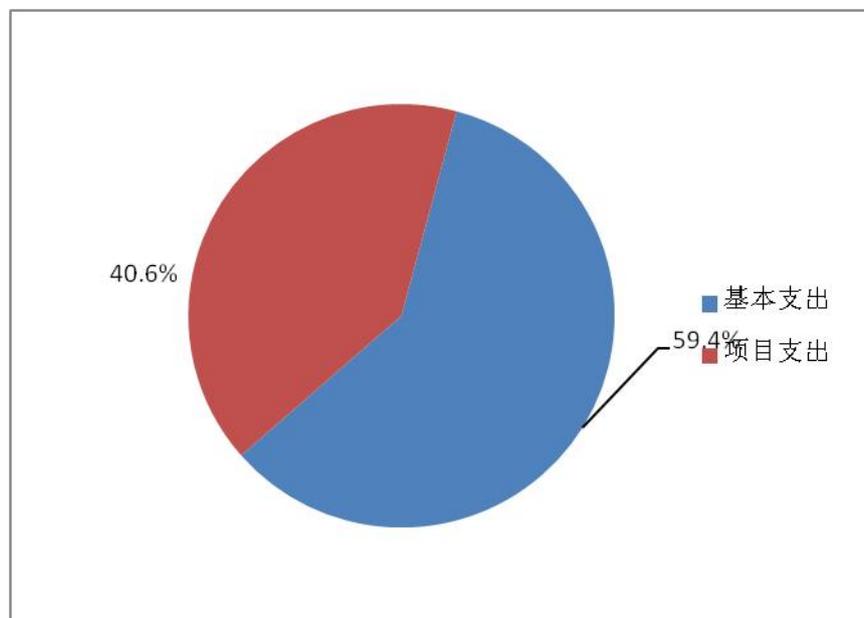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99.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3.41万元，下降1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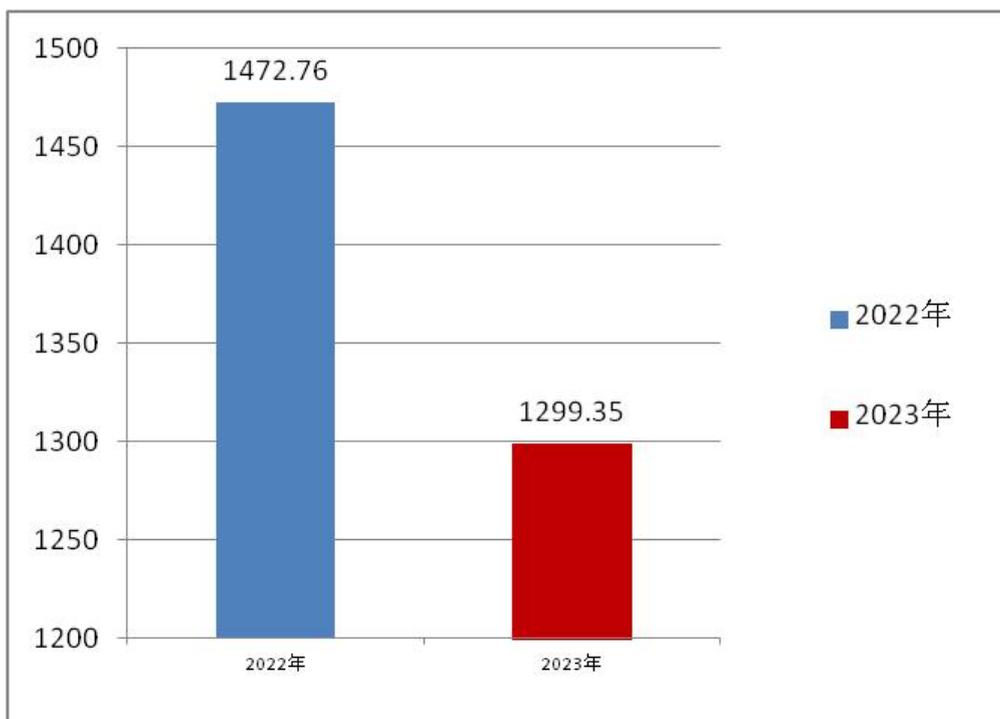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7.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0.68万元，下降11.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的工资发放、保险缴纳的减少和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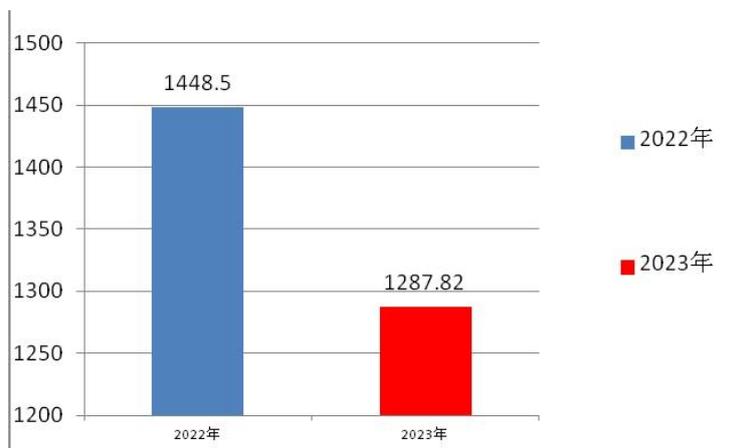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7.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536.22万元，占41.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45万元，占11.5%；卫生健康支出27.1万元，占2.1%；节能环保支出0.9万元，占0.1%；城乡社区支出3万元，占0.3%；农林水支出498.45万元，占38.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59.59万元，占4.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11万元，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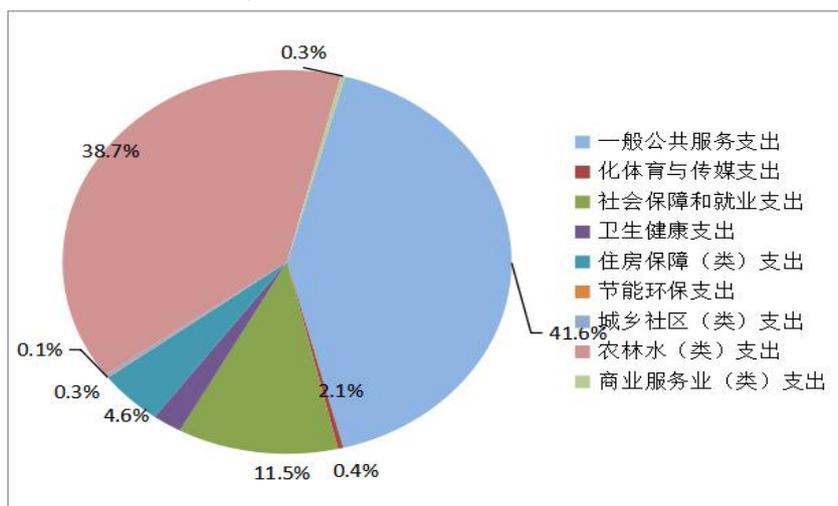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602.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87.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0.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全年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11.64万元，支出决算为398.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报账资料未完善。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46.04万元，支出决算为37.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2.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年底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0.9万元，支出决算为40.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报账资料未完善。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0.35万元，支出决算为49.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2.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9.75万元，支出决算为69.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24.04万元，支出决算为24.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5.9万元，完

成全年预算的89.3%。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98万元，支出决算为7.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13万元，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7.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全年预算为0.45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9.51万元，支出决算为17.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0.35万元，支出决算为0.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6.72万元，支出决算为26.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全年预算为0.9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85.62万元，支出决算为185.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5.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2.21万元，支出决算为2.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全年预算为3.83万元，支出决算为3.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07.98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6.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37.87万元，支出决算为37.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96万元，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3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92.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全年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46.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6.59万元，支出决算为56.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13万元，支出决算为5.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回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救灾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实现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7.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9.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8.93万元、津贴补贴87.56万元、奖金171.33万元、绩效工资65.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9.7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21万元、住房公积金56.5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17万元、生活补助8.95万元。

公用经费88.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17万元、咨询费0.15万元、水费1.6万元、电费2.5万元、邮电费0.1万元、差旅

费13.05万元、维修（护）费1.93万元、会议费0.38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7.53万元、专用材料费0.68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2万元、其他交通费17.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5万元，支出决算为13.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0.1万元，增长292.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2万元，占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53万元，占55.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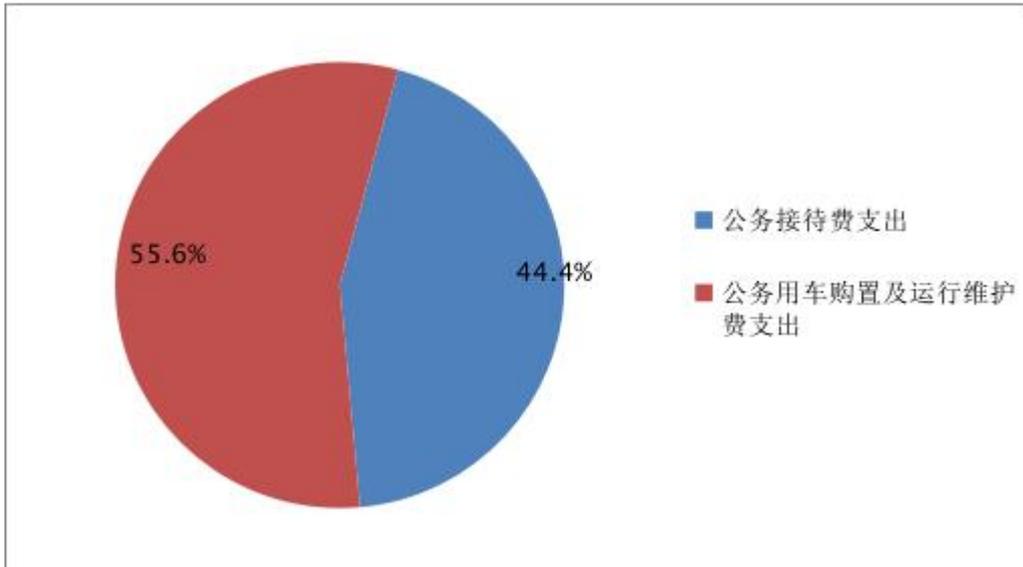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02万元，支出决算为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3.04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数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2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下村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7.53万元，支出决算为7.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7.06万元，增

长1500.02%。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5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6批次，共接待1406人，上级各单位来我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接待费7.5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1.53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石马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49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27.06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石马镇政府2023年未发生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等6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石马镇文物保护（预算大本安排）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石马镇人民政府在总体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以及扣分项方面，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8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石马镇文物保护（预算大本安排）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合理、内容完整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招投标、合同等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项目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委组织部拨党员慰问等专项经费，金额3.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

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镇机关单位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指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三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石马镇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内设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审计站）、苍溪县石马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石马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石马镇林业站、苍溪县石马镇水利站、苍溪县石马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11个中心、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

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

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石马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石马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

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石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石马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石马镇林业站、苍溪县石马镇水利站、苍溪县石马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石马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

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石马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石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编制情况及年末实有人数为：行政在职人员25人、事业在职人员22人（含事业工勤3人），退休人员13人、遗属补助人员8人。

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年初在职人员48人，年末47人，减少6人。其中：减少事业人员4人。人员变动原因为当年增加5人，其中：新录用公务员3人，新招考事业（工勤）人员1人，部队退役安置1人；当年减少

6人，其中：当年退休1人、调出县内公务员1人、事业人员2人、调出县外事业人员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1260.3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2.26万元，占4.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98.06万元，占95.1%；

（二）支出情况。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3年支出预算126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49万元，占64.7%；项目支出444.83万元，占35.3%。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3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班子核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镇党委政府始终注重把班子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重点抓好班子的学风和作风建设，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增强。一方面，不断加强学风建设，积极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除坚持正常的学习制度外，紧抓主题教育活动契机，认真抓好班子成员的学习和教育。全体班子成员自觉把学习放在首要位置，并努力把学习在实践和思考中加以丰富和深化，有效提升了业务素养和知识水

平。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在领导方式上注重强化民主，坚决做到凡重大工作决策，坚持执行民主集中制，同时做到努力扩大党内民主；在工作方法上注重强化实践，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制度，持续推行下访制度，深入田间地头，察民情，解民忧。廉政建设上，注重强化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班子成员工作责任，积极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2）农业农村工作成效显著。

2023年，全镇完成粮食播种面积24570亩，产量9092吨；油料作物播种面积9630亩，产量1665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000亩；肉牛羊等健康养殖百亿产业方面：出栏生猪24930头，肉牛1007头、肉羊4512头、土鸡51.03万只、能繁母猪保有量1262头，水面养殖达1063亩、水产品产量约301吨；猕猴桃百亿产业方面：新建标准化基地252亩、实施低效园改造提升200亩、发展生态猕猴桃300亩；中药材百亿产业方面：巩固提升110亩，产量102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方面：培育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1家，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1家，培育种养业主大户2个。

（3）项目建设持续铺开。

一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2023年，道路建设方面：石马镇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6处，修复破损道路2.3公里，完成道路硬化11.4公里，新增道路安全标志2处，新增减速带、反光镜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1处。水利建设方面：优化整治渠道3.4公里，标改堰塘4口，新建安全饮水设施2处，安装漫水桥警示标志6处。另

外，石马镇正积极向上争取2024年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项目，涉及资金432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对石马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长效作用。二是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石马镇认真贯彻县级招商引资大会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走出去、引进来”的工作要求，着力解决“投资难、招商难”的问题。今年以来，石马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队外出招商引资4次，成功对接投资项目2个。三是压实固定资产投资责任。2023年县级下达石马镇固定资产投资任务为12000万元，其中工业投资3500万元。2023年共入库项目2个，投资金额1934万元，完成投资1393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11%。11月份正在上报项目1个，投资883万元。总体看来，我镇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成效较差，存在着主客观原因，下一步石马镇党委政府将积极主动作为，提质增速，补齐固定资产投资发展短板。

（4）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一是把乡村振兴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召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会议9次，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明确我镇乡村振兴工作的形势任务和工作目标。研究制定《石马镇2023年度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班子成员责任分工，要求班子成员每周到村指导乡村振兴工作不少于1次。不断强化政策理论学习，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和“周三夜学”等形式，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条文规定，镇村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二是坚决扛牢防返贫底线要求，成立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领导小组，联系驻村班子成员、驻村干部、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协同配合，坚持做到“一月一排查、一月一核实、一月一分析、一月一调度”，及时研判返贫风险，及时制定帮扶措施，确保返贫风险得到有效遏制。今年以来，通过县级行业部门反馈风险信息 and 镇村防返贫排查，全镇新增监测对象3户14人。针对监测户家庭实际，镇党委会同帮扶单位，扎实开展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百日行动”，因户施策制定帮扶措施。通过提供就业岗位，新增就业15人；通过发展订单农业，户均增收超过500元；通过用活惠民政策，新增低保56人。目前，全镇1011户脱贫户、21户监测户收入稳定，不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三是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实施中省衔接资金项目7个、总金额210.05万元，科学规划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1个、总金额10万元。本年度，硬化重点帮扶村道路2公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有力改善；实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共计4个村，涉及农户450余户，群众住房卫生条件全面提升；健全场镇和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新增垃圾桶10个（替换原有损毁、丢失），简易垃圾回收点位20处（各村靠近村主干道2处），农村生活垃圾日常运营管理良好，村容村貌全面改善。

（5）民生保障持续提升。

全镇坚持“动态管理”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户申请、村审查、镇审核、县审批的程序，落实低保动态管理工作，全年累计入户走访95户，审批通过低保申请87户，新纳入特困供养人员5人，另有2名新增对象正在审批中，享受高龄补贴120人，新办、换领二代残疾证74个，新申报26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发放农村低保289余万元、城市低保39万余元、农村特困57余万元，累计发放临时救助13万余元，特困人员护理费3.5万元，特困人员医疗救助5万余元。累计发放高龄补贴15万余元，残疾人两项补贴48万余元，切实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石马镇的和谐稳定提供了保障。

扎实推进安全维稳工作。

一是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工作规范运行，对事故隐患持续开展排查整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营造了“人人懂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要安全、人人保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全年开展宣传活动2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全镇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二是持续守护汛期安全。构建镇、村、组三级联动体系，加强宣传，提升群众安全保护意识，扎实做好应急值班、隐患排查等工作，组织转移避险群众200余人次，整治地质灾害点隐患4处。三是持续做好森林防火。成立护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明确责任区域，及时更新刷写防火宣传标语，加大巡山检查频率。一年来，全镇无

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四是持续做好信访存量化解。重点抓好特殊矛盾纠纷的排查，做到“家底清、情况明”，对全镇所有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摸排，对摸排出来的情况逐一建立台账，逐一进行化解销账，力求把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全年累计受理信访42件，已经处理完结38件，4件正在处理。五是开展重点地区、行业整治工作。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稳定采取了重点地区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整治方式，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治安重点地区整治，排查治安突出问题2个，均已整改完毕。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苍溪县石马镇2023年度预算编制约束性良好。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严格贯彻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始终坚持科学、合理、精细化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的约束性。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预算编制规模，确保各项支出预算与镇级财力相适应，并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工资性支出和政府部门运转性支出。

(2) 单位收入统筹。我单位全年无自有收入。

(3) 支出执行进度。在支出执行方面，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要求，加强对各项支出的监管和管理。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3年收入预算1260.32万元，完成支出1260.32万元，占全年预算数100%，无预警支出及违规支出。

(4) 预算年终结余。2023年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年终结余

数0元。

(5) 严控一般性支出。在严控一般性支出方面，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通过加强公务接待、会议活动、差旅费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的规模和范围。同时，加强对一般性支出的监督和检查，防止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了行政成本。通过加强财务管理、优化审批流程等措施，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节约。

3. 财务管理。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资产管理。精细管理、优化资源，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在资产管理方面，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始终坚持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原则，以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盘活率为目标，全面加强资产管理。

(1) 加强资产清查和登记。定期对镇内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资产信息准确无误，并建立健全资产台账，按期完成资产月报和年报，确保月报年报数据的完整、准确。

(2) 优化资产配置和使用。根据实际需求，按标准调配配置人员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确保资产的高效利用。同时，加强对资产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防止资产闲置和浪费现象的发生。

(3) 加强资产处置和盘活。对于闲置、报废或无法使用的资产，及时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进行处置，避免资产损失。同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增值和再利用。

5. 采购管理。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在2023年度中，未发生采购。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921.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5.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727.5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8.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1个。

1. 项目决策。

我镇严格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确保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我镇注重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和可衡量性，确保项目能够按照既定目标顺利推进。在项目入库方面，我镇加强了对项目的审核和筛选，确保入库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2. 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在资金执行方面，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严格遵循项目预算，确保资金使用的同向性和合规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

必要调整项目内容或预算，均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批准流程，确保项目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我镇密切关注项目执行结果，通过定期的项目进度报告和成果评估，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绩效分析，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

在项目完成情况方面，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推进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在项目效益方面，注重项目的实际效果和长远影响，通过收集和分析相关数据，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全面评估。在满意度评价方面，积极收集项目受益方和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了解他们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满意度，以便及时改进和优化项目管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无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我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行政运行和带给公共服务的需要，切实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和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绩效结果的内部应用，将绩

效结果作为改进工作、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通过深入分析绩效结果，识别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并通过相关机制，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措施，以提升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2. 信息公开情况

为了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我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我镇向社会公众公布了部门预算报告和部门决算报告，让公众了解我镇工作的进展和成效，为公众提供了监督政府工作的有效途径。

3. 整改反馈情况

对于绩效结果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我镇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间表，并落实责

任人和监督人。同时，建立了整改反馈机制，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对于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寻求支持，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以上绩效分析，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在2023年度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我镇意识到在某些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为了进一步提升政府履职效能和预算管理水平，我镇将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加强监督检查和推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同时，也将积极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探索和创新政府管理模式和方法，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部门预算绩效综合评分达到98分（满分100分），显示出较高的项目执行效率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1. 资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虽然按期完成了资产月报和年报，但在资产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上还需加强。特别是在防止资产闲置和浪费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机制，确保资产的高效利用。

2. 采购管理需进一步规范。虽然2023年度未发生采购行为，但为了应对未来可能的采购需求，我镇需要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

制度和流程，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性。同时，加强采购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评估需加强。虽然我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了绩效分析，但在监督和评估方面仍需加强。特别是在项目进度、成本和质量等方面的控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4. 绩效结果的内部应用需进一步深化。虽然我镇已经将绩效结果作为改进工作、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但在内部应用方面仍需进一步深化。特别是在制定改进措施和激励制度方面，需要更加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绩效结果能够真正转化为工作动力和成效。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在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我镇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 提升资产管理精细化水平。

建立健全资产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机制，定期对资产使用情况进行评估，防止资产闲置和浪费。加强资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资产管理工作的认识和能力，确保资产的高效利用。

2. 规范采购管理

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采购活动的标准和要求，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性。加强采购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合理安排采购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采购活动的监

督机制，对采购活动进行全程跟踪和评估，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3. 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评估。建立健全项目进度、成本和质量等方面的控制机制，确保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防止项目风险的发生。

4. 深化绩效结果的内部应用。深入分析绩效结果，识别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建立绩效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将绩效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促进问题的及时解决和工作的持续优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1-工资性支出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1.15	141.15	141.1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1.15	141.15	141.1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工资性支出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2-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29	5.72	5.7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29	5.72	5.7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其他人员支出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R000000019953-单位缴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2.24	167.27	167.2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2.24	167.27	167.2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单位缴费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4-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17	8.95	8.9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17	8.95	8.9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遗属生活补助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R00000002537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69	0.00		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69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1Y000000067813-日常定额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76	56.26	47.26		84.00%	10	5	未能及时提供保障资料	
	其中：财政资金	23.76	56.26	47.26		84.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日常定额公用经费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95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问题	报账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准确。									
改进措施	针对报账资料要严审细审，要及时提醒报账人员及时提交报账资料。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49414-奖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0.74	170.30	169.28		99.4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70.74	170.30	169.28		99.4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奖金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56262-2022年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6	1.46	1.4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6	1.46	1.4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2022年绩效奖及离退休生活补助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0260475-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12	14.23	14.2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9.12	14.23	14.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评价结论	结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工资性支出（事业）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R000007450588-工资性支出（乡镇事业单位人员）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48.39	181.35	181.12		99.87%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48.39	181.35	181.12		99.8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结合自我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指标体系搭建等方式，石马镇工资性支出（乡镇事业单位人员）进行综合绩效评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为100分；项目绩效评分结果：总得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682815-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我镇排查31栋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实施鉴定，安全隐患销号进行补助，涉及我镇2023年隐患经营性自建房31户、补助资金6.2万元。该项目实施有效化解31栋经营性自建房现有安全隐患，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用于我镇排查31栋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实施鉴定，安全隐患销号进行补助，涉及我镇2023年隐患经营性自建房31户、补助资金6.2万元。该项目实施有效化解31栋经营性自建房现有安全隐患，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我镇排查31栋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实施鉴定，安全隐患销号进行补助，涉及我镇2023年隐患经营性自建房31户、补助资金6.2万元。该项目实施有效化解31栋经营性自建房现有安全隐患，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20	0.00		0.00%	10		未能及时提供到账资料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2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	31	户	3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农户补助面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隐患经营性自建房房屋鉴定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监管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6月	期	2023年6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住房安全	定性	安全	期	安全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定性	消除	期	消除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辖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6.2	万元	6.2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账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817891-县委组织部转拨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08211-石马镇就业创业补助（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为企业输送一批技术人才,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通过搭建就业平台,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组织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提高就业机会;四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为企业输送一批技术人才,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通过搭建就业平台,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组织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提高就业机会;四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为企业输送一批技术人才,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通过搭建就业平台,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组织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提高就业机会;四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85	0.30	0.3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85	0.30	0.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城镇及农村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服务站建设数	=	1	个（台、套、件、辆）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	95	%	95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4.588	万元	14.588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	95	%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5	%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韩鹏										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08238-石马镇文物保护（预算大本安排）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效管护好民间文物，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的宗教信仰场地，开展对位于石马镇五峰村的“观音寺”进行维修加固，对房屋大殿一层主体、二层房屋和其他偏房、房顶分别进行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效管护好民间文物，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的宗教信仰场地，开展对位于石马镇五峰村的“观音寺”进行维修加固，对房屋大殿一层主体、二层房屋和其他偏房、房顶分别进行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效管护好民间文物，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的宗教信仰场地，开展对位于石马镇五峰村的“观音寺”进行维修加固，对房屋大殿一层主体、二层房屋和其他偏房、房顶分别进行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安全隐患整治维修维护			=	1	座（处）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屋顶维修			≥	120	平方米	12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固构造柱			≥	4	个（台、套、件、辆）	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旧墙拆除			≥	48	平方米	48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墙体新砌			≥	48	平方米	48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安全标识			≥	8	个（台、套、件、辆）	8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5	万元	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方案进行文物安全隐患整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信教需求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生活，带动地方群众文化事业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6	%	96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韩鹏								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08241-石马镇双拥慰问及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八一和春节等对我镇现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开展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切实解决拥军优属的实际困难一系列慰问活动；规范化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退役军人服务提供阵地保障						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八一和春节等对我镇现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开展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切实解决拥军优属的实际困难一系列慰问活动；规范化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退役军人服务提供阵地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八一和春节等对我镇现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开展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切实解决拥军优属的实际困难一系列慰问活动；规范化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退役军人服务提供阵地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1			1.6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1			1.6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	200	元/人·次	2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			=	1	个（台、套、件、辆）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社区）			=	10	个（台、套、件、辆）	1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4	万元	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致爱、大善、济民”的民政部门精神内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韩鹏							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08244-石马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大本安排）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下水道整治，保障场镇排汛排水安全，从而避免因管道隐患带来的排水事故，通过排水管道清淤、街道路面修复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推进乡镇场镇升级改造，强化乡镇承载能力；加强场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场镇环境。				通过开展下水道整治，保障场镇排汛排水安全，从而避免因管道隐患带来的排水事故，通过排水管道清淤、街道路面修复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推进乡镇场镇升级改造，强化乡镇承载能力；加强场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场镇环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开展下水道整治，保障场镇排汛排水安全，从而避免因管道隐患带来的排水事故，通过排水管道清淤、街道路面修复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推进乡镇场镇升级改造，强化乡镇承载能力；加强场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场镇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53		4.5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53		4.5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镇街道路面修复		≥	300	平米	3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水道整治		≥	2000	米	2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及修复堡坎		=	1	处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	25.8	万元	25.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场镇管理成本		≥	5	%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基础设施改善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0	期/年	1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42407-石马镇2022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苍就函【2022】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30人，开发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22人，对场镇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社会保险补贴。							项目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30人，开发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22人，对场镇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社会保险补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脱贫劳动力人员30人，开发场镇社区管理公益性岗位人员22人，对场镇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社会保险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7	1.90	0.00			0.00%	10	0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其中：财政资金	2.17	1.9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村社数	=	10	个（台、套、件、辆）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补贴人数	≥	52	人	52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	26.511	万元	26.511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	95	%	9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托底安置家庭收入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脱贫人口返贫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54571-县住建局转拨危房改造资金（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主要对第一批实施的县本级住房改造（2018年一般危房改造、2019年底线台账危房改造、2019年土坯房改造）对象进行补助，其中2019年土坯房改造一般户拆旧建新180户、补助金额90万元；2016--2017年危房整治（风貌打造）补助6.5万元。项目有效化解农村危房现状、切实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大局发展和维护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对第一批实施的县本级住房改造（2018年一般危房改造、2019年底线台账危房改造、2019年土坯房改造）对象进行补助，其中2019年土坯房改造一般户拆旧建新180户、补助金额90万元；2016--2017年危房整治（风貌打造）补助6.5万元。项目有效化解农村危房现状、切实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大局发展和维护和谐稳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对第一批实施的县本级住房改造（2018年一般危房改造、2019年底线台账危房改造、2019年土坯房改造）对象进行补助，其中2019年土坯房改造一般户拆旧建新180户、补助金额90万元；2016--2017年危房整治（风貌打造）补助6.5万元。项目有效化解农村危房现状、切实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大局发展和维护和谐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总额	0.00	6.50	3.00	46.15%	10	1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50	3.00	46.1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年土坯房改造户数	≥	180	户	1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6至2017年危房整治户数	≥	13	户	1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农户补助面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监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	96.5	万元	96.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住房安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1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076417-石马镇2022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3.50	23.50	14.08			59.91%	10	6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其中：财政资金	23.50	23.50	14.08			59.9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9年土坯房改造户数	≥	180	户	18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6至2017年危房整治户数	≥	13	户	1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农户补助面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监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	96.5	万元	96.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住房安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良中低差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6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102785-石马镇办公经费缺口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政府机关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解决因干部出差、干部培训频率增加产生的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政府机关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解决因干部出差、干部培训频率增加产生的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政府机关正常运转，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购置办公用品及日常开支；解决因干部出差、干部培训频率增加产生的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00	12.02		66.76%	10	6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00	12.02		66.7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商品服务	≥	1	项	1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费用	≥	30	人	3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培训费用	≤	6	批次	6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启用时间	定性	2022年8月	期	2022年8月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定性	2022年底	期	2022年底	7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专款专用	期	专款专用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	100	%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	≥	5	批次	5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使用年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能力显著提升	定性	提升	期	提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中使用高办公经费节约办公成本	定性	是	期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机关办公人员满意度	=	100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	18	万元	18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92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182862-石马镇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川财建【2022】126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对辖区内3个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全镇适度规模养殖户、家庭农场等重点养殖户，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配套建设，通过人员培训、设置标识标牌、对重点养殖场添置设施设备等措施，有效促进养殖场安全生产，提高养殖效益、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益，促进我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长期效应。						项目主要对辖区内3个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全镇适度规模养殖户、家庭农场等重点养殖户，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配套建设，通过人员培训、设置标识标牌、对重点养殖场添置设施设备等措施，有效促进养殖场安全生产，提高养殖效益、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益，促进我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长期效应。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对辖区内3个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全镇适度规模养殖户、家庭农场等重点养殖户，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配套建设，通过人员培训、设置标识标牌、对重点养殖场添置设施设备等措施，有效促进养殖场安全生产，提高养殖效益、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益，促进我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长期效应。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0		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0		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模养殖场		≥	3	个	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涵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2	个	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安全生产标识标牌		≥	30	个	3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期	专款专用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养殖场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	90	%	9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养殖场安全生产规范化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4	万元	4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214020-石马镇八一庆祝活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八一慰问座谈会和走访慰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军民情怀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八一慰问座谈会和走访慰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军民情怀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八一慰问座谈会和走访慰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军民情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40	0.4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40	0.4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社数	=	10	个	1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期	经济稳步增长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期	社会和谐稳定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5	年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5000	元	150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277571-石马镇农业抗旱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喝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规定，紧紧围绕用水总量、安全饮水、用水效率“三条红线”，为有效缓解干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全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项目资金实行统筹调度，主要用于保障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特殊人群生产生活用水解决群众缺水困难问题。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喝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规定，紧紧围绕用水总量、安全饮水、用水效率“三条红线”，为有效缓解干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全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项目资金实行统筹调度，主要用于保障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特殊人群生产生活用水解决群众缺水困难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喝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规定，紧紧围绕用水总量、安全饮水、用水效率“三条红线”，为有效缓解干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全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项目资金实行统筹调度，主要用于保障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特殊人群生产生活用水解决群众缺水困难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83	3.8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83	3.8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基础设施恢复	=	4	万元	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畜饮水自救补助	=	4	万元	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社区	=	10	个	1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期	专款专用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9月	期	2022年9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制度优越性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生产、提高农业效益	定性	保障提高	期	保障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和谐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8	万元	8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337269-石马镇2022年“天府油菜”基地示范县项目（川财建【2021】5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促进乡村振兴，壮大农村农业产业发展，高效发展绿色农业、建设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促进农民增收，项目以推广应用“双低”油菜品种、对种植农户给予种子实物补助、为广大种植农户提供“双低”优质油菜种子，确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促进乡村振兴，壮大农村农业产业发展，高效发展绿色农业、建设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促进农民增收，项目以推广应用“双低”油菜品种、对种植农户给予种子实物补助、为广大种植农户提供“双低”优质油菜种子，确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13	5.1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13	5.1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种植补助面积	≥	6000	亩	6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	8.704	元/亩	8.70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社区	=	10	个	1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0月	期	2022年10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增收	定性	收入增加	期	收入增加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农业产业绿色发展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稳定农业产业发展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52224	元	52224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424321-石马镇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川财农〔2022〕10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种植秋洋芋340亩、1600亩农作物抗旱救灾及灾后农作物生长等晚秋粮食作物的“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等防灾稳产工作，为受灾农户购买燃油、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所需物资提供保障。					保障种植秋洋芋340亩、1600亩农作物抗旱救灾及灾后农作物生长等晚秋粮食作物的“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等防灾稳产工作，为受灾农户购买燃油、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所需物资提供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种植秋洋芋340亩、1600亩农作物抗旱救灾及灾后农作物生长等晚秋粮食作物的“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等防灾稳产工作，为受灾农户购买燃油、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所需物资提供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秋洋芋种植面积	≤	340	亩	34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抗旱救灾及灾后农作物生长	≤	1600	亩	16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村、社区	=	10	个	1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年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底	期	2022年12月底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和谐	定性	稳定	期/年	稳定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定性	保障提高	期/年	保障提高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定性	5	%	5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产业健康稳步发展	定性	有效	期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0	万元	10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54704-公务交通补贴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18	15.18	15.1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18	15.18	15.1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0262921-日常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7.00	26.66	26.05		97.70%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27.00	26.66	26.05		97.7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5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9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098106-石马镇村（社）及组干部报酬待遇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村民组织自治，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村民组织自治，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促进村民组织自治，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21	0.2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21	0.2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干部职数	≥	96	人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个数	=	10	个	1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0.21	万元	0.21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村级政权和村级干部队伍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组干部满意度（%）	≥	90	%	98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71486-石马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有效应对基层收支平衡矛盾，优化基层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完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执行上级财政批准的预算，优先保障财政“三保”支出和“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保障乡村基层设施建设、党建、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团委、妇联、人大等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应对基层收支平衡矛盾，优化基层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完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执行上级财政批准的预算，优先保障财政“三保”支出和“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保障乡村基层设施建设、党建、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团委、妇联、人大等工作正常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有效应对基层收支平衡矛盾，优化基层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完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执行上级财政批准的预算，优先保障财政“三保”支出和“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保障乡村基层设施建设、党建、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团委、妇联、人大等工作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5	24.52	22.96	93.64%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15.05	24.52	22.96	93.6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财力补助	≤	22.96	万元	22.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及运行补助	≤	8.78	万元	8.7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团补助	≤	8.4	万元	8.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	≤	3.65	万元	3.6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生覆盖面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64.17	万元	64.17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三保”支出和“六稳”、“六保”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完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期/年	优良中低差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5	5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7705732-石马镇2022年农村非网格员疫情防控通讯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织密防控网络、充分发挥农村非网格员哨所作用，为提高农村非网格员防控监测积极性、为通讯联系提供必要的电话通讯费用保障，该项目对农村非网格员在开展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中给予通讯补助。项目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补助、实行镇统一考核据实补助。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织密防控网络、充分发挥农村非网格员哨所作用，为提高农村非网格员防控监测积极性、为通讯联系提供必要的电话通讯费用保障，该项目对农村非网格员在开展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中给予通讯补助。项目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补助、实行镇统一考核据实补助。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织密防控网络、充分发挥农村非网格员哨所作用，为提高农村非网格员防控监测积极性、为通讯联系提供必要的电话通讯费用保障，该项目对农村非网格员在开展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中给予通讯补助。项目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补助、实行镇统一考核据实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2	1.6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2	1.6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08	人	10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50	元/月	5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疫情防控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期	专款专用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统筹疫情防控、保护人民身体健康	定性	高效统筹	期	高效统筹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财政保障、落实防控措施	定性	到位	期	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冠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定性	提升	期	提升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报酬经费总额	≤	1.62	万元	1.62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7789913-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全镇6各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村民自治。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全镇6各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村民自治。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全镇6各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村民自治。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个数			=	6	个（台、套、件、辆）	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村）			=	20000	元/年	200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好坏	次/年	好坏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20000	元	2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	90	所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增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只	优良中低差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内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宣传最新政策，促进农村村民安全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	88	%	88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门	优良中低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243684-石马镇灾损农业基础设施修复安木村灾毁道路维修整治项目【苍财农（2022）70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村组道路破损修复5处、破损路面修复硬化58米、钢筋混凝土道路加固23米，连接梁道路加固1处（方量20立方米）以保障村组道路畅通，满足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需求。					村组道路破损修复5处、破损路面修复硬化58米、钢筋混凝土道路加固23米，连接梁道路加固1处（方量20立方米）以保障村组道路畅通，满足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需求。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00	0.00			0.00%		10	0	未能及时提供支撑材料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组道路破损修复	≥	5	处	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损路面修复长度	≥	58	米	58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7	0	未能及时提供支撑材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	期	按程序组织实施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定性	合格	期	合格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连接梁道路加固	≥	20	立方米	2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筋混凝土道路加固	≥	23	米	23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新增道路使用年限	≤	6	期/年	6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350	人	35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路域环境	定性	整洁美观	期	整洁美观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和资源环境利用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	=	1	个	1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8	万元	8	10	10		
				合计				100	83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83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据实审核，项目按质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569295-石马镇2023年驻村帮扶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村民自治。					保障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村民自治。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村民自治。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1.96	1.9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1.96	1.9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2	万元	2	10	10				
			驻村工作队个数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驻村工作经费覆盖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底		期	2023年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增收	定性	有效		期	有效	5	5			
			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致富	≤	90	%	9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期	合理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村内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宣传最新政策，促进农村村民安全生活生产。	≥	88	%	88	5	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2	万元	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663067-石马镇2022年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夯实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基础，强化乡镇纪检监察办案安全，有序推动乡镇谈话室建设，实现全覆盖，因地制宜设置固定谈话室1间。						为夯实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基础，强化乡镇纪检监察办案安全，有序推动乡镇谈话室建设，实现全覆盖，因地制宜设置固定谈话室1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夯实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基础，强化乡镇纪检监察办案安全，有序推动乡镇谈话室建设，实现全覆盖，因地制宜设置固定谈话室1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60	4.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60	4.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监控系统及设备	=	1	套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谈话室装修	=	1	套	1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家具电器设备	=	1	套	1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乡镇纪委固定谈话室建设参考指标	定性	质量合格	期	质量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办案安全	定性	安全	期	安全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纪委文明办案	定性	有效	期	有效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定性	有序	期	有序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4.6	万元	4.6	5	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744037-石马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6.41	193.48	172.28		89.04%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176.41	193.48	172.28		89.0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个数	=	10	个	10	10	10	
			村组干部职数	≥	116	人	11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2023年12月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是	期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村级政权和村级干部队伍稳定。	定性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组干部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764050	元	1764050	10	10	
合计							100	93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3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746273-石马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政策和规章制度据实报销费用，保障基层组织运行、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等农村公益事业等，提高村（社区）公用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按照政策和规章制度据实报销费用，保障基层组织运行、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等农村公益事业等，提高村（社区）公用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2.40	122.40	20.00		16.34%	10	3			
	其中：财政资金	122.40	122.40	20.00		16.3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个数	=	9	个	9	10	10		
			社区个数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1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	95	%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定性	合理	期	合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224000	元	1224000	10	10		
合计								100	86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86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939312-石马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助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激发乡镇残疾人工作热情。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助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激发乡镇残疾人工作热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助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激发乡镇残疾人工作热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13		4.1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13		4.1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2023年12月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社区个数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村个数		=	9		个	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	90		%	9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	90		%	9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残疾人工作热情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4.13		万元	4.13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939371-石马镇2022年享受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维护社会稳定、稳定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自组织组织，提升基层组织向心力、党组织凝聚力、有效化解农村老党员实际困难并给与组织关怀。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10.508万元，该项目用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202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47人给予生活补助、对26名老党员开展困难关怀帮助。				为维护社会稳定、稳定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自组织组织，提升基层组织向心力、党组织凝聚力、有效化解农村老党员实际困难并给与组织关怀。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10.508万元，该项目用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202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47人给予生活补助、对26名老党员开展困难关怀帮助。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维护社会稳定、稳定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自组织组织，提升基层组织向心力、党组织凝聚力、有效化解农村老党员实际困难并给与组织关怀。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10.508万元，该项目用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20221年离职村（社区）干部47人给予生活补助、对26名老党员开展困难关怀帮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51	10.51	10.5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0.51	10.51	10.5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职村（社区）常职干部人数	=	47	人	47	10	10		
					享受老党员关怀帮扶人数	=	26	人	26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	期	专款专用	10	10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2023年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村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持续提高	期	持续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确保农村干部队伍的稳定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05080	元	10508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974275-石马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2023年春节等对我镇现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人、在乡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等优抚对象开展的一系列走访慰问活动。				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2023年春节等对我镇现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人、在乡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等优抚对象开展的一系列走访慰问活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2023年春节等对我镇现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人、在乡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等优抚对象开展的一系列走访慰问活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0	1.50	0.96		64.00%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1.50	1.50	0.96		64.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	40	人	40	10	10	
			涉及村（社区）	=	10	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期	2023	1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致爱、大善、济民”的民政部门精神内涵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定性	有序	期	有序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5	万元	1.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2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022881-石马镇2023年度代管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项目及住房保证金、干部工资失败款、党组织走访慰问、疫情防控经费、关爱资金及非同级财政横向拨款收入等过渡性资金的支出，实现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全过程财政管理。					保障项目及住房保证金、干部工资失败款、党组织走访慰问、疫情防控经费、关爱资金及非同级财政横向拨款收入等过渡性资金的支出，实现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全过程财政管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项目及住房保证金、干部工资失败款、党组织走访慰问、疫情防控经费、关爱资金及非同级财政横向拨款收入等过渡性资金的支出，实现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全过程财政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4.68	10.21		29.45%	10	3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34.68	10.21		29.45%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基金	≥	52273	元	52273	5	5		
			干部工资失败款	≥	5600.04	元	5600.04	5	5		
			一折通失败款	≥	91051.24	元	91051.24	5	5		
			项目保证金	≥	78000	元	78000	5	5		
			党员慰问费	≥	17084	元	17084	5	5		
			疫情防控经费	≥	14000	元	14000	10	10		
			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	≥	36000	元	36000	5	5		
	质量指标	住房保证金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2023年12月	1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	95	%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的合理性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34.68	万元	34.68	10	10			
合计										100	86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86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168301-石马镇高强度地膜示范推广项目（川财农〔2022〕69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通过在全镇范围内完成推广使用厚度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1400亩（其中早玉米施用1100亩，其他作物施用300亩）；推广早玉米覆膜栽培、蔬菜集中育苗、特色产业保墒护苗等实用技术，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3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10%，群众满意度≥90%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镇2023年避灾农业落地落实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p> <p>通过在全镇范围内完成推广使用厚度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1400亩（其中早玉米施用1100亩，其他作物施用300亩）；推广早玉米覆膜栽培、蔬菜集中育苗、特色产业保墒护苗等实用技术，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3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10%，群众满意度≥90%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镇2023年避灾农业落地落实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p>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在全镇范围内完成推广使用厚度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1400亩（其中早玉米施用1100亩，其他作物施用300亩）；推广早玉米覆膜栽培、蔬菜集中育苗、特色产业保墒护苗等实用技术，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经费总额≤3万元。达到持续稳定社会和谐、促进农业生产及产业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农业产业增收10%，群众满意度≥90%的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我镇2023年避灾农业落地落实打好基础，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使用厚度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			≥	1400	亩	14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早玉米施用			≥	1100	亩	1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作物施用			≥	300	亩	3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8月	期	2023年8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和谐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定性	保障提高	期	保障提高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产业增收			≥	10	%	1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产业健康稳步发展			定性	有效	期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3	万元	3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373607-石马镇石马村人畜安全饮水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山坪塘标改1口硬化，解决石马村二组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助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山坪塘标改1口硬化，解决石马村二组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助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山坪塘标改1口硬化，解决石马村二组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助力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总额	0.00	30.0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定性	2023年6月	期	2023年6月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定性	2023年4月	期	2023年4月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山坪塘标改	=	2	个	2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堤坝标改	≥	138	米	138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扩容	≥	1800	立方米	1800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清淤	≥	900	立方米	9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期	按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人畜饮水组个数	=	1	个	1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坪塘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	100	%	1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堤坝混凝土护坡厚度	≥	0.1	米	0.1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期	合格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溢洪道	≥	15	米	15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332	人	332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20	年	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85	户	8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	30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账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373705-石马镇石马村石白联网路加宽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连接彭店、白山、石马通往县城的出境公路加宽3.3公里，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						完成连接彭店、白山、石马通往县城的出境公路加宽3.3公里，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连接彭店、白山、石马通往县城的出境公路加宽3.3公里，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总额	0.00	30.0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里加宽程	≧	3.3	公里	3.3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浇混凝土挡	≧	470	立方米	470	4	4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定性	2023年6月	期	2023年6月	3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定性	2023年4月	期	2023年4月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期	按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方开挖	≧	1200	立方米	1200	4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错车道	≧	10	个	10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	100	%	100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加宽后宽度	>	4	米	4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	0.2	米	0.2	3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期	合格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632	人	63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185	户	18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	3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账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373906-石马镇五峰村二三组道路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1个组通组公路0.7公里硬化，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											完成1个组通组公路0.7公里硬化，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											完成1个组通组公路0.7公里硬化，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1个组通组公路0.7公里硬化，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0											29.72											99.08%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29.72											99.0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公路里程											≥	0.7											公里	0.7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农村公路村组个数											=	1											个	1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定性	2023年6月											期	2023年6月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定性	2023年4月											期	2023年4月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期	按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	100											%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	3											米	3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	0.2											米	0.2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期	合格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期/年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63											人	6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16											户	16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	29.7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394807-石马镇镇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苍财社〔2023〕42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对2023年辖区内的普通公益性岗位35人、贫困公益性岗位20人给予补贴、2人社会保险补贴。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该项目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就业机会;二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该项目主要对2023年辖区内的普通公益性岗位35人、贫困公益性岗位20人给予补贴、2人社会保险补贴。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该项目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就业机会;二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04	24.0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4.04	24.0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村社数	=	10	个	10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补贴人数	=	55	人	55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补贴人数	=	5	人	5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	95	%	95	7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托底安置家庭收入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脱贫人口返贫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	24.042	万元	24.042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16050-石马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2）15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种养殖发展经果、鸡鸭、肉羊、生猪鱼等产业、实现产业补短庭院经济200户，有效增加群众种养殖收入合促进产业发展，有效助推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工期为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项目受益农户200余户，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通过种养殖发展经果、鸡鸭、肉羊、生猪鱼等产业、实现产业补短庭院经济200户，有效增加群众种养殖收入合促进产业发展，有效助推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工期为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项目受益农户200余户，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种养殖发展经果、鸡鸭、肉羊、生猪鱼等产业、实现产业补短庭院经济200户，有效增加群众种养殖收入合促进产业发展，有效助推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工期为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项目受益农户200余户，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经果	≥	1	亩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鸡鸭	≥	50	只	5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肉羊	≥	3	只	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	≥	2	头	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鱼	≥	1	亩	1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增收	≥	0.1	万元	0.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定性	有效	期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416053-石马镇凤桥村2023年度度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川财农（2022）15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凤桥村四组油房沟水渠558米安装DN200排水管道；解决基本农田灌溉用水困难，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项目工期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项目受益农户37户150余人，其中脱贫户7户24人，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凤桥村四组油房沟水渠558米安装DN200排水管道；解决基本农田灌溉用水困难，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项目工期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项目受益农户37户150余人，其中脱贫户7户24人，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凤桥村四组油房沟水渠558米安装DN200排水管道；解决基本农田灌溉用水困难，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项目工期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项目受益农户37户150余人，其中脱贫户7户24人，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9.98	9.9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9.98	9.9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铺设数量	≥	558	米	558	2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工代赈项目增加劳动者收入（总收入）	≥	1	万元	1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定性	改善	期	改善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脱贫数	≥	8	人	8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	8	人	8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18	万元/公里	1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67730-石马镇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保障各类项目争取、项目推进、实施项目的积极性、主动性提供工作经费保障；促进镇域经济增长率5%以上、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合理、保障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该项目保障各类项目争取、项目推进、实施项目的积极性、主动性提供工作经费保障；促进镇域经济增长率5%以上、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合理、保障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保障各类项目争取、项目推进、实施项目的积极性、主动性提供工作经费保障；促进镇域经济增长率5%以上、项目长效管理制度合理、保障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64	0.86		52.47%	10	5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64	0.86		52.4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次数	=	12	次	12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1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入库完成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增长比例	≥	5	%	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	定性	和谐稳定	期	和谐稳定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期	合理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镇域经济增长率	≥	5	%	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总额	≤	16380	元	16380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77078-石马镇2023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我镇月沙村饮水安全主管网延伸，解决月沙村群众抗旱饮水问题，涉及我镇月沙村2个村民小组、惠及农户46户、收益人口大于180人、项目预算补助资金10万元。该项目实施能有效化解月沙村群众抗旱饮水问题，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用于我镇月沙村饮水安全主管网延伸，解决月沙村群众抗旱饮水问题，涉及我镇月沙村2个村民小组、惠及农户46户、收益人口大于180人、项目预算补助资金10万元。该项目实施能有效化解月沙村群众抗旱饮水问题，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总额	0.00	10.0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PE50管	≥	3000	米	3000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沟渠开挖及回填	≥	2500	米	2500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水表房	=	5	个	5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符合国家项目建设标准	定性	符合	期	符合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7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定性	2023年7月	期	2023年7月	7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定性	2023年9月	期	2023年9月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月沙村早期饮水质量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	≥	46	户	46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	180	人	180	4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环境	定性	有效	期	有效	3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正常运行年限	≥	5	年	5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86607-石马镇2023年庆“八一”系列活动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稳固新时代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为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慰问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及开展座谈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稳固新时代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为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慰问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及开展座谈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稳固新时代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有效稳固“八一”拥军优属，为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慰问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及开展座谈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总额	0.00	1.0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拥军优属人数			≥	24	人	24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座谈会			≥	70	人	7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人慰问标准			≤	200	元/人	2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8月	期	2023年8月	10	0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进展和稳固新时期军政军民关系，形成“拥军优属、拥军爱民”的良好风气			定性	提升	期	提升	7	7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民关系			定性	巩固	期	巩固	7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军心，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2	%	92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	万元	1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8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账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792757-石马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我镇补助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进行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激发残疾人工作热情，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乡村振兴。					用于我镇补助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进行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激发残疾人工作热情，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乡村振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用于我镇补助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进行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激发残疾人工作热情，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乡村振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8.82		7.98		90.48%	10	10	成本控制		
	其中：财政资金		0.00		8.82		7.98		90.4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	70		人	70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课程		≥	2		期	2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村社区		=	10		个	10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提高率		≥	5		%	5	7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定性	2023年8月		期	2023年8月	6	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2023年12月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质量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工作热情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创业就业方式		定性	多样		期	多样	6	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	90		%	90	6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技能获得		定性	长期		期	长期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7.98		万元	7.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06567-石马镇2023年临时救助备用金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是为确保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及时加大对突发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经费保障。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是为确保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及时加大对突发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经费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是为确保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及时加大对突发自然灾害、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经费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3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3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	1	万元	1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2023年12月	8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8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覆盖面	=	100	%	100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金费用	≤	9.3	万元	9.3	8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定性	有序	期	有序	7	7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持社会稳定和谐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致爱、大善、济民”的民政部门精神内涵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0.3	万元	10.3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82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836148-石马镇月沙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月沙村新建提灌站一座，项目实施后，可以直接解决项目区生产灌溉问题，大大提高项目区辐射范围内土地的含水量，抵御干旱，降低生产成本，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月沙村新建提灌站一座，项目实施后，可以直接解决项目区生产灌溉问题，大大提高项目区辐射范围内土地的含水量，抵御干旱，降低生产成本，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87				17.87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87				17.8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提灌站一座				≥	1	座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DN90大PE出水管铺设414米				≥	414	米	414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提升项目区群众人均年收入				≥	700	元	7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量				≥	90	人	9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方便群众农业生产用水，解决产业园生产用水，降低成本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8.05	万元	18.0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Y000008540684-石马镇人民政府乡镇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日常运行维修维护，治理场镇环境污染，改善场镇环境卫生。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日常运行维修维护，治理场镇环境污染，改善场镇环境卫生。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场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日常运行维修维护，治理场镇环境污染，改善场镇环境卫生。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污水处理厂个数	=	1	个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期	合格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实施	定性	按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期	按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	定性	2022年12月	期	2022年12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场镇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良好	期	良好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定性	良好	期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0	万元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Y000009011496-石马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运行补助（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有效应对基层收支平衡矛盾，优化基层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完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执行上级财政批准的预算，优先保障财政“三保”支出和“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保障乡村基层设施建设、党建、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团委、妇联、人大等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应对基层收支平衡矛盾，优化基层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完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执行上级财政批准的预算，优先保障财政“三保”支出和“六稳”、“六保”等重点任务；保障乡村基层设施建设、党建、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团委、妇联、人大等工作正常开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90.45	90.45	49.98		55.26%	10	5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其中：财政资金	90.45	90.45	49.98		55.2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事来协商经费	≤	1	万元	1	5	5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	≤	3.65	万元	3.65	5	5		
			伙食团补助	≤	9.4	万元	9.4	5	5		
			基本财力补助	≤	67.62	万元	67.62	10	10		
			保障民生覆盖面	=	100	%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5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完善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财政“三保”支出和“六稳”、“六保”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考核制度的健全性	定性	合理	期	合理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90.45	万元	90.4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3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025585-石马镇2023年石马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川财农〔2023〕91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堡坎建设2处，修复道路140米，极大改善交通运输状况，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方便群众的日常生产和生活。					完成堡坎建设2处，修复道路140米，极大改善交通运输状况，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方便群众的日常生产和生活。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堡坎建设2处，修复道路140米，极大改善交通运输状况，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方便群众的日常生产和生活。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总额	0.00	30.00	20.00			66.67%		10	6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20.00			66.6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农村公路里程	=	0.14	千米	0.14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堡坎建设个数	=	2	个	2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定性	2023.10	期	2023.1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定性	2023.09	期	2023.09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期	按序组织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执行进度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期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	0.2	米	0.2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	4	米	4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设计及施工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	100	%	100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路域环境	定性	整洁美观	期	整洁美观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2213	人	2213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715	户	715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自然村个数	≧	2	个	2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期	有所提高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公路使用年限	≧	10	年	10	4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	3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4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账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0450343-石马镇2023年第二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就业机会;二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对2023年辖区内的普通公益性岗位35人、贫困公益性岗位20人给予补贴、5人社会保险补贴。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就业机会;二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对2023年辖区内的普通公益性岗位35人、贫困公益性岗位20人给予补贴、5人社会保险补贴。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就业机会;二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对2023年辖区内的普通公益性岗位35人、贫困公益性岗位20人给予补贴、5人社会保险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60	15.6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60	15.6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村社数	=	10	个	1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补贴人数	≥	55	人	5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补贴人数	≥	5	人	5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准时率	=	100	%	1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按时发放率	≥	95	%	95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托底安置家庭收入	定性	提高	期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	95	%	95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防止脱贫人口返贫	定性	稳定	期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总额	≤	15.601291	万元	15.601291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044538-石马镇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全镇范围内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42万亩次。项目工期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达到项目实施区域防控效果≥85%（小麦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群众满意度≥85%的目的。						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全镇范围内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42万亩次。项目工期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达到项目实施区域防控效果≥85%（小麦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群众满意度≥85%的目的。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全镇范围内完成小麦“一喷三防”0.42万亩次。项目工期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6月30日，达到项目实施区域防控效果≥85%（小麦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群众满意度≥85%的目的。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10			0.00		0.00%		10	0	未能及时提供到账资料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1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一喷三防”亩频次			≥	4200	次	42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			定性	否	期	否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定性	促进	期	促进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小麦病虫害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定性	是	期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防控效果			≥	85	%	8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是否得到保障			定性	是	期	是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化学农药减少量			定性	减少	期	减少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是否得到回收			定性	是	期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85	%	8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1	万元	2.1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044644-石马镇2023年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项目(川财农(2023)87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全镇范围内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2400亩，其中示范基地600亩。项目工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7月31日，达到推广早玉米覆膜栽培技术，为我镇推行农业改制、实现科学防灾建立基础，群众满意度≥90%的目的。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全镇范围内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2400亩，其中示范基地600亩。项目工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7月31日，达到推广早玉米覆膜栽培技术，为我镇推行农业改制、实现科学防灾建立基础，群众满意度≥90%的目的。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全镇范围内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2400亩，其中示范基地600亩。项目工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7月31日，达到推广早玉米覆膜栽培技术，为我镇推行农业改制、实现科学防灾建立基础，群众满意度≥90%的目的。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未能及时提供 报账资料	
	总额	0.00	5.4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4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		≥	2400	亩	2400	9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中：示范基地		≥	600	亩	600	9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9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期	专款专用、规范合理	9	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9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定性	促进	期	促进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早玉米覆膜栽培技术是否得到推广		定性	是	期	是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为推行农业改制、实现科学防灾建立基础		定性	是	期	是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是否得到保障		定性	是	期	是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利于建立健全可持续废弃地膜资源化循环利用体系		定性	是	期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4	万元	5.4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账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15824-石马镇乡镇垃圾、污水厂建设及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经费保障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经费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	0.00			0.00%	10	0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规合法，安全高效	期	专款专用，合规合法，安全高效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2023年12月	5	0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厂运行保障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污水处理厂个数	=	1	个	1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场镇垃圾处理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场镇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良好	期	良好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定性	良好	期	良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10	10	10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85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20020-石马镇2020-2022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石马镇2020-2022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						主要用于石马镇2020-2022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6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6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	期		10	0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200	元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稳定	期/年	稳定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得到良好有序开展			定性	良好	期/年	良好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	期/年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1.8575	万元	1.857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8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20104-石马镇2023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用于石马镇2023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						主要用于石马镇2023年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算）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0.78	0.00		0.00%	10	0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其中：财政资金	0.00	0.78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	册/期	2023年	10	0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200	元	2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	人	1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稳定	期/年	稳定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得到良好有序开展	定性	良好	期/年	良好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权益	定性	有效	期/年	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0.78	万元	0.78	10	10		
合计								100	8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80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63490-石马镇2023年流出耕地恢复整改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石马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更好落实省、市、县耕地保护要求，守住耕地红线，保障我镇整改恢复资金及时到位，扎实做好耕地流出整改恢复工作。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更好落实省、市、县耕地保护要求，守住耕地红线，保障我镇整改恢复资金及时到位，扎实做好耕地流出整改恢复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更好落实省、市、县耕地保护要求，守住耕地红线，保障我镇整改恢复资金及时到位，扎实做好耕地流出整改恢复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0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流出整改涉及社区		=	10		个	10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下达任务比例		=	100		%	100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	400		元/亩	400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管理、使用规范		定性	规范		期	规范	7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7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12月		期	2023年12月	7	0	未能及时提供报账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流出耕地平衡，守住耕地红线		定性	保证		期	保证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农业种植收入		≥	5		%	5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定性	有效		期	有效	7	7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社会和谐		定性	促进		期	促进	7	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30000		元	30000	10	10	
合计											100	83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83分。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严格报销审核，项目按质量完成，及时对资金进行申请、划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韩鹏							财务负责人：石林							

2023年石马镇就业创业补助（预算大本安排）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为企业输送一批技术人才，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通过搭建就业平台，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组织培训，提升劳动力就业技能，提高就业机会；四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0.3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和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相关办公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

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

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石马镇文物保护（预算大本安排）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效管护好民间文物，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的宗教信仰场地，开展对位于石马镇五峰村的“佛音寺”进行维修加固，对房屋大殿一层主体、二层房屋和其他偏房、房顶分别进行维修加固，消除安全隐患。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5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

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

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

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石马镇双拥慰问及退役军服务站经费 (预算大本安排)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八一”和春节等对我镇现服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开展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切实解决拥军优属的实际困难一系列慰问活动;规范化建设退役军人服务站,为退役军人服务提供阵地保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1.61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

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

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石马镇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大本安排）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通过开展下水道整治，保障场镇排汛排水安全，从而避免因管道隐患带来的排水事故，通过排水管道清淤、街道路面修复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推进乡镇场镇升级改造，强化乡镇承载能力；加强场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场镇环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4.53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

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

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

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石马镇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川财建〔2022〕126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对辖区内3个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全镇适度规模养殖户、家庭农场等重点养殖户，开展安全生产规范化配套建设，通过人员培训、设置标识标牌、对重点养殖场添置设施设备等措施，有效促进养殖场安全生产，提高养殖效益、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益，促进我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长期效应。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4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

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

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石马镇“八一”庆祝活动经费项目专项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石马镇“八一”慰问座谈会和走访慰问，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军民情怀。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0.4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

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

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石马镇农业抗旱资金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喝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规定，紧紧围绕用水总量、安全饮水、用水效率“三条红线”，为有效缓解干旱造成人畜饮水困难，确保全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项目资金实行统筹调度，主要用于保障五保户、低保户、残疾人、特殊人群生产生活用水解决群众缺水困难问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3.83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

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

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2年“天府油菜”基地示范县项目（川财建〔2021〕57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促进乡村振兴，壮大农村农业产业发展，高效发展绿色农业、建设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促进农民增收，项目以推广应用“双低”油菜品种、对种植农户给予种子实物补助、为广大种植农户提供“双低”优质油菜种子，确油菜绿色高产高效示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5.13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

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

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

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2年农村非职网格员疫情防控通讯 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织密防控网络、充分发挥农村非职网格员哨所作用，为提高农村非职网格员防控监测积极性、为通讯联系提供必要的电话通讯费用保障，该项目对农村非职网格员在开展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中给予通讯补助。项目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补助、实行镇统一考核据实补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1.61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

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

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2年秋粮稳产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川财农〔2022〕104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保障种植秋洋芋340亩、1600亩农作物抗旱救灾及灾后农作物生长等晚秋粮食作物的“一喷多促”、社会化服务等防灾稳产工作，为受灾农户购买燃油、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所需物资提供保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10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

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

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

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驻村帮扶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保障全镇6个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队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村民自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2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

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

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3年驻村帮扶经费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保障驻村帮扶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促进驻村工作队员的积极性，重点关注脱贫户、五保、伤残、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解决民生问题，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促进村民自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1.96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

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

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

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2年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专项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夯实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基础，强化乡镇纪检监察办案安全，有序推动乡镇谈话室建设，实现全覆盖，因地制宜设置固定谈话室1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4.6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

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3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

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 报酬待遇（2023）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172.28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89%，得1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93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政策和规章制度据实报销费用，保障基层组织运行、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等农村公益事业等，提高村社区公用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122.4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

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89%，得1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86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

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政策和规章制度据实报销费用，保障基层组织运行、公共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发展等农村公益事业等，提高村社区公用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122.4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

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6.1%，得1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86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

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助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激发乡镇残疾人工作热情。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4.13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

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10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

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

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2年享受离职村（社区）生活补助、老党员关怀基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维护社会稳定、稳定基层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民自组织组织，提升基层组织向心力、党组织凝聚力、有效化解农村老党员实际困难并给与组织关怀。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10.508万元，该项目用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2022年离职村（社区）干部47人给予生活补助、对26名老党员开展困难关怀帮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10.51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

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10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

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2023年春节等对我镇现役部队官兵及老红军、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等优抚对象开展的一系列走访慰问活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0.96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

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64%，得6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92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

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五峰村二三组道路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完成1个组通组公路0.7公里硬化,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30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99.1%，得10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县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苍财社〔2023〕42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对2023年辖区内的普通公益性岗位35人、贫困公益性岗位20人给予补贴、2人社会保险补贴。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该项目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就业机会;二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24.04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

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10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

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3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川财农〔2022〕157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通过种养殖发展经果、鸡鸭、肉羊、生猪鱼等产业、实现产业补短庭院经济200户，有效增加群众种养殖收入合促进产业发展，有效助推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工期为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项目受益农户200余户，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20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

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

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10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

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凤桥村2023年度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 奖补资金项目(川财农〔2022〕157号)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凤桥村四组油房沟水渠558米安装DN200排水管道；解决基本农田灌溉用水困难，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项目工期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项目受益农户37户150余人，其中脱贫户7户24人，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9.98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

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10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

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凤桥村四组油房沟水渠558米安装DN200排水管道；解决基本农田灌溉用水困难，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项目工期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项目受益农户37户150余人，其中脱贫户7户24人，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0.86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

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

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52.5%，得5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

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9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用于我镇补助乡镇残疾人事业发展，进行残疾人实用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激发残疾人工作热情，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力乡村振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8.82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

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90.5%，得10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

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月沙村2023年度提灌站建设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月沙村新建提灌站一座，项目实施后，可以直接解决项目区生产灌溉问题，大大提高项目区辐射范围内土地的含水量，抵御干旱，降低生产成本，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17.87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

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10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

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

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3年石马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川财农〔2023〕91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完成堡坎建设2处，修复道路140米，极大改善交通运输状况，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方便群众的日常生产和生活。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30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

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66.7%，得10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

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96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

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石马镇2023年第二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维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一是能够确保资金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有效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就业机会;二是确保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减少失业率。对2023年辖区内的普通公益性岗位35人、贫困公益性岗位20人给予补贴、5人社会保险补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国家财务政策制定,明确了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与标准。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预算总额为15.6万元。资金分配方案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批,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高效性。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旨在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教训，为本单位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进度的符合性等。评价重点围绕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不抽取点位，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座谈调研法。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主要由财政所牵头，项目办、项目相关办公股室抽派人员组成，其中项目分管领导负责牵头绩效评价工作，财政所人员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决策程序方面：项目设立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

序要求，得6分。

规划论证方面：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得6分。

资金投向方面：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6分。

2.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方面：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得2分。

分配管理方面：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10分。

绩效监管方面：项目严格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经常性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6分。

3. 项目实施。

预算执行方面：资金使用率100%，得10分。

资金使用方面：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

4. 项目结果。

目标完成方面：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

完成时效方面：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项目实施按照上级制定的文件标准执行，用于保障村级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符合标准要求。

四、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以科学、客观、全面的原则进行，通过详细的数据分析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了项目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等多维度的表现。评价总分为100分，表明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优良，达到了预期目标的要求。

项目实施情况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资金使用高效透明，确保了项目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利用。同时，项目积极应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通过灵活调整策略、加强沟通协调等措施，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与顺利推进。此外，

项目还注重社会效益的创造，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产业升级等方式，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预算项目在绩效自评中表现出色，不仅实现了既定的经济与社会目标，还为未来类似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经绩效自评，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